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士簡字第116號

原告 知益交通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葉美華

被告 王達霖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牌照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依同法第405條第3項之規定，前揭規定於聲請調解事件亦適用之。次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故當事人兩造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者，如具備該條所定之要件，當事人及法院均應受其拘束；且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除專屬管轄外，得排除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是兩造經合意由某第一審法院管轄者，為原告之當事人即應向經合意之法院起訴，否則雖向原為法定管轄之法院起訴，亦應認為無管轄權。

二、經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返還牌照，然依兩造間所簽立之新北市計程車客運業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第18條約定，就該契約若有爭議時，雙方協議以臺灣板橋地方法院（現改制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是原告所為本件請求，自應同受前開管轄約定之拘束，則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之規定，本件自應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顯係違誤，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02 士林簡易庭法 官 張明儀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05 告理由，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
06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附繕本）。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08 書記官 李彥君